



案

卷

中央

苏廷海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惊中央/苏廷海著.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6

ISBN 7-80105-441-5

I. 案… II. 苏…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100 号

案 惊 中 央

苏 廷 海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发行部电话:64010840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20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2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105-441-5/D·14 定价:15.00 元

目 录

新闻猛士苏廷海

——代 序.....	崔海教 陈桂棣	1
案惊中央		23
写文章的硬汉,你为啥走了.....		59
中国“民告官”大透视		65
两地执法机关因何公开较量		79
“两口子”商标大战的跟踪报道		88
省委书记四撤“路卡”.....		105
是非法拘禁,还是正当执法		116
石林:15个村和政府大对撞		124
首长干预市场,栽了		129
刘俊卿和“双轮奇迹”.....		136
中国铁路的“脊梁”.....		149
钟市长请外商.....		152
打官司的“秋菊之父”.....		164
扭亏要选好帅才.....		174
写出一个洒脱脱的自我.....		182
全国罕见:挖地道集体越狱		187
十大较量.....		196
安徽第一艇起飞受阻内幕.....		241
“双轮池”赖奖了吗.....		247
一起骗到中央的“难了案”.....		253

新闻猛士苏廷海

——代序

崔海教 陈桂棟

上篇

“苏廷海又出山了！”

在淮北，在安徽，这7个字，如轻风乍起：淮北乡间一些小脚老太太虔诚地喃喃有词：苍天有眼，苍天有眼啊！

苏廷海？他何德何能，竟赢得社会如此爱戴？咱们看看他复出的1993年吧——

缘谁生？错何在？“两口子”风波沸沸扬扬 ——苏廷海妙断“家务事”

1993年1月的合肥，风正寒，雪正猛。万物，在雪的怀抱中静养生息。病中的苏廷海却因淮北“两口子”问题焦躁不安——

淮北市口子酒厂与濉溪县口子酒厂，在中国酒界比翼齐飞，双双跻身于中国饮料制造业50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和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口子”商标随两“口子酒”名传四海。然而，《商标法》的出台，却给两家酒厂出了道大难题：一个“口子”商标，不能由两家酒厂共享，两家酒厂为此闹得沸沸扬扬；省政府、国家工商局也为此大伤脑筋。

苏廷海一甩头：此事我来问问。

得知他又要带病冒雪出征，贤慧温存的妻子杨素英没有阻拦他。她知道——拦又顶啥用？苏廷海啥时让人拦住过？写《苍天在上》，写《他到底得罪了谁？》，写《掐不断的翅膀》……哪一篇稿子出台，不是多家单位前堵后追，多方拦截，可谁又拦住过？亲友的劝，妻子的泪，视而不见；被揭者的威吓，处之泰然。他只有一句话：我没有一个私敌。对这样的硬汉子，妻子所能做的，只是默默地收拾行装，特别是该带的药。同时也把作为妻子的忧虑，一起捆进行装。

苏廷海深入两家工厂的车间、作坊，找老工人了解情况；他找到口子酒的最初研制者，安徽省唯一的二、三、四届全国评酒委员，著名酿酒师房艺武；他找到口子酒厂筹建时的地区领导——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亦奇；他找到轻工厅等各方面专家请教……

终于，这段剪不断、理还乱的乱麻，被他理出了头绪。

当很多人的思维还循着一正一负的思维惯例运行时，苏廷海的结论却石破天惊：

“两口子”风波，根本原因是国家执法机关的不细致和法律条文的遗憾。两家谁也没错！

苏廷海提出新招：两家各自平心静气，提出解决办法。

以前势同水火的“两口子”，也只有“相逢一笑泯恩仇”了。

省报用一个整版，刊出了苏廷海的长篇调查报告“《两口子》商标大战写真”，在这篇作品里，苏廷海提出6条切实可行的办法。与此同时，苏廷海的内参也反映到了中央国家机关。

1993年5月13日，争执多年的“两口子”商标，终于分别在国家商标局得以续展注册。

奔湖南，赴广东，四处征战滚滚烽烟 ——苏廷海成了“新闻大使”

刚刚劝开撕打在一起的“两口子”，病中的苏廷海还没顾得上喘口气，利辛县法院院长又受县委委托，登门来请苏廷海。

“有冕王”求到“无冕王”，这个案子肯定不寻常。

这个案子说的是湖南省益阳市鲁光明等人从利辛孙集粮站搞去一车皮小麦，分文未付。孙集粮站告其为诈骗，但益阳法院却判罚孙集粮站支付巨额“违约金”。安徽省高级法院向湖南省高院发出请求支持公函两个多月，未见一丝回音。无奈，利辛县委常委讨论决定：去新华社请苏廷海。

苏廷海详细听取利辛方面的介绍，查对了大量的有关证据，他震怒了。他灯下展纸，奋笔疾书，天未明，一份8000字的内参稿写得工工整整。四个小标题，每一个都令人震惊：

（一）法律难道乱了套？（二）上级法院难道没了权威？（三）法律难道保护犯罪？（四）个别执法机关表现出当今中国最可怕的腐败。

虽是内参稿，但写得酣畅淋漓，尖锐之极。他提包一拎，携稿直奔湖南益阳。

一下车，他就去拜访当地的市委书记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两位当地的最高官员一见苏廷海，倍加尊重，当他们看完苏廷海的内参征求意见稿，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眼皮底下，法院真的会用法律保护犯罪？

上午11时50分见的书记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下午2时整，益阳市法院正副院长及办理此案的共6名法官齐刷刷站立在苏廷海下榻的宾馆门前。他们也想请新华社记者听听他们的声音。

在静静的倾听与思索中，苏廷海的观点发生了新变化。他认识到，法律没有乱，真正乱了的是人们思想观念的落差；法律更

不会保护犯罪，是空间给两地执法机关开了个大玩笑。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是墨守滞后的法律条文，还是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灵活掌握？

他仔细地分析了卷入这一事件的各方心理，都希望此事尽快了结。

苏廷海主动出面，协调各方。在益阳市法院的积极努力下，达成一纸圆满协议——四方皆大欢喜！只是，协议书上破例写出：新华社记者参与调解此案。当天下午，利辛方面便取走了3万多元货款。

还记得去年7月底《瞭望》封面要目上的苏廷海的一篇大作《一场权与法的大较量》吗？

这起案子说简单也简单：广东陆丰康华公司被封，法院裁定封者无理，应即启封，以免国家价值300万元的药品受损。可裁定就是没人睬。

这起案子说复杂又复杂：案子的背后有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康华公司上诉的是其顶头上司医药局和司法局，两局背后又有强大的支持者。被告岂能睬法院？

康华公司无奈，拿着当地县委常委会的纪要和法院的裁定书，千里外请来苏廷海。

苏廷海在详细查清两局公然对抗法律的事实真相后，很快制定解决问题的几步妙棋：

他先赶到广东省高级法院行政庭。庭长太忙。但苏廷海电话中约好：只耽误几分钟，请教几个小问题。

一谋面，苏廷海那谦逊有礼的风度，引而不发的谈话技巧，精湛广博的法学知识，一下子唤起了庭长的知己感。不知不觉中，半天匆匆而过；也正是在不知不觉中，苏廷海使高院领导的思想与陆丰县法院的看法融为一体。怎样解开法院与两局对立的纽带？苏廷海早已成竹在胸。作为新华社记者，苏廷海最了解舆论的力量；

他使用最娴熟的，也是最得力的武器——新闻。

他首先想到中国舆论监督第一报——《南方日报》。

先请当事人写了一篇小稿：“读者来信”，《法院裁定一个多月难以执行，300万元药品在继续霉烂》。消息很短，仅有200来字，随消息送来的法院裁定书和陆丰县委、县政府联席会议纪要却是厚厚的。当报社尚在犹豫阶段，苏廷海来到了《南方日报》来信部，他和部主任及有关编辑详细谈了他赴陆丰、汕尾、广州采访此案9天的所见所闻及大量资料，这对《南方日报》来说，不啻是久旱逢雨。很快，读者来信在《南方日报》一版配评论发出。对方自然不甘心失败，开始反击；报社不得不派出3名主任记者奔赴陆丰，深入调研。很快，《南方日报》打出了一排排连珠炮。9月25日，10月17日……短短两个月，《南方日报》在黄金版面辟专栏连发17篇系列稿，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

终于，广东省有关领导介入，支持《南方日报》和苏廷海。司法厅领导批复：“即电告陆丰县司法局，必须有错就改，从思想上、行动上迅速改正。”

高级法院指出：陆丰法院裁定合法，应该支持！

在此前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也作出了和《南方日报》观点相一致的表态……

最终判决，康华公司的官司胜了——苏廷海拱出一步卒，搅翻了对方满盘棋！

正当三级法院沉浸在法律尊严得以维护的喜悦之中时，突然从北京传来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有精神，此案要重审。

——风又起！

苏廷海只身赴京。

他没有去新华社——宣武门西大街那个“家”，而是直奔最高法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他找到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杰，找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胡康生……得到了支持。法律，最终和真理站在了一起！

苏廷海凯旋，一部5万字的中篇一气呵成，这便是在报告文学界再度引起轰动的力作：《十大较量》。

桃树苗，长江水，一枝一滴总关情 ——苏廷海两度惊动中央机关

苏廷海刚写完一篇“民告官”的稿子，马上又接手一个民告官的案子。这不，涡阳县一个农民专业户，口口声声要找“苏青天”，状告地、县两级领导。

涡阳，他太熟悉了。为了写《苍天在上》，他已记不起曾几下涡阳。在涡阳，他结交了那么多泥腿子朋友。这次，又是一个久拖不决的老案子——

1947年入党的老革命单茂华，在1986年自筹资金租地20亩，嫁接冬桃苗20余万株。全国各地的订单雪片般飞来，眼看就要抱到“金娃娃”了。可地、县偏在这时下了道“金牌令”：冬桃苗不准“外嫁”，要保证当地购买。党员能不听党的话？老党员自然要作新奉献。单茂华忍痛压下一批批订单。可没想到的是，上边关键时刻变了卦，冬桃苗又过了宜栽期。好可怜，20万株冬桃苗老死“深闺”，单茂华一下子损失40多万元。

这个责任谁来负？这个损失谁补偿？单茂华为此拖欠的十几万元贷款和外债，光利息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四处“告官”可处处打官腔，踢皮球，时间一拖就是6年。老单常常木呆呆地仰望着苍天出神，他就是想不通：党，咋会糊弄俺这党的人？

老单实在无奈，这才奔到了省城。

听完单茂华的哭诉，病中的苏廷海立即找到分社领导。分社副社长刘渭福直接致信当时的地委书记王昭耀。王昭耀在批文中

明确批示：“1992年1月15日前将单茂华反映的问题解决，不留尾巴。”

可是，等啊，等啊，单茂华等来的还是无尽的等待。县官不如现管。在中国，拖无罪！

又是一年春草绿。苏廷海实在忍不住了。他拿起笔，一篇内参《首长干预市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专业户单茂华6年未得到补偿》呈现在中央领导面前。中央领导为之震惊，中办秘书局和安徽省领导分别作了批示。阜阳地委和行署紧急研究后决定：行政干预给单茂华造成的12.6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地、县两级全部赔偿；单茂华因此形成的家庭困难，由涡阳县给予一次性补助。

事情解决了，苏廷海的心里并不轻松。为什么如此简单的一件事，却要反映到党中央、国务院？

且慢叹息。这样的事，不会只有这一件。这不，刚“整完”涡阳的这起“民告官”，又来了芜湖的“企业告政府”——

位于长江岸边的芜湖发电厂，历来是取长江水作为发电机组的冷却循环用水。去年初，芜湖市水利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对芜湖电厂征收水资源费。这自然无可非议，“有可非议”的是水资源的征收范围。

芜湖水利局认定，我们只看进水口，长江水有多少进你发电厂，你电厂就要缴多少费；发电厂则认为：我们是开启式循环冷却用水，只是让一定量的水沿冷凝器管道流通一次，不改变任何水质便让水重新流回长江，耗水量不足取水量的5%，那重新流回去的95%不该收费。两家“公婆各有理”，吵个不休。两家单位的上级部门也为各自部下助阵，一时间难解难分。8月25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限电厂3日内交清水资源费；8月31日，电厂帐户被法院冻结。

芜湖电厂不含糊。此处不讲理，自有讲理处。芜湖电厂和省

电力局派人到新华社，找到苏廷海和另一位记者马常青。

可这次，苏廷海也弄不清：这种水费到底该怎样收？

查有关条文，没有；请教有关专家，各执一词。这真是老干将遇到新问题。

难道就让他们继续争执下去？那可不是苏廷海的风格。一篇合写的《从江河里取水的火电厂该怎样收水费？》的内参稿，又呈送到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领导当即作了批复。

很快，财政部、国家计委以（93）财综字第158号文件向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物价局发出通知：对中央直属水电厂的发电用水和火电厂的循环冷却暂用水不收水资源费。

苏廷海这一篇内参，重要的不在于维护了芜湖电厂的合法权益，更在于促使了一项法规的诞生。

此稿即将脱手，笔者意识到还有一个大问题：写苏廷海的1993年，咋能这样“以偏盖全？”且不说萧县的那场：“区划风波”，也不谈宿州市法院四法官集体找苏廷海喊冤，……单是那三伏天关于淮北扭亏的调查，那饮誉海内外的《钟市长请外商》，那刚刚荣获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文学大奖——首届安徽文学优秀作品奖的唯一报告文学集：《掐不断的膀翅》，你总要写几笔吧？

嗨，不写也罢。刚刚入选英国《国际名人辞典》的苏廷海，是写不完的……

下 篇

这是苏廷海1994—1995年的“新闻成果”。新华社主任记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苏廷海，用他的一支笔，惩恶扬善，促使一个个犯罪分子被判刑或重入监狱；扎扎实实为老百姓解决一道道难题。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本该专政机关承担的责任，却要一介

文弱书生一次次出面？为什么本该管理部门解决的问题，却要一名记者四处奔波、协调？苏廷海的成功同时告诉人们：只要人人捧出一颗真心，付出一片真情，这个社会就会更加安定和美好。

十年前就有人预言：中国的文学已经失去了轰动效应。这话有一定的道理。人民疏远了文学，是因为文学疏远了人民。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广阔，也活得越来越真实，而现在的文学作品却变得光怪陆离，或空灵得要上天，或深沉得要入地，而直面人生，贴近当代生活的作品太少；尤其是那些直指社会痼疾，敢为党呼、敢为民呼、关乎国家和民族兴衰的警世之作更是寥若晨星。

报告文学，从来都是文学领域中的前沿阵地，苏廷海涉猎的，显然又多是火线中的“雷区”，敢于触及人们最敏感的神经。苏廷海的可贵之处正在这里。

20 多位中央、省级 领导作出重要批示

苏廷海是新华社记者，也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这两者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但是，新闻和文学，两件事他都做得很好。他撰写的新闻，有着文学的韵味；他的文学作品，又有极强的新闻价值。他的报告文学《得罪了谁？》、《掐不断的翅膀》、《苍天在上》和《通天状》，都曾在社会上产生过不小的影响，激起过人们广泛的共鸣。近两年，他又不断有佳作问世，《案惊中央》，就是代表作之一。

这是一个本不该发生的故事。三个歹徒，趁着酒劲和夜色，企图强暴一位女青年。合肥市交警支队民警童建强见义勇为，冲了上去，救下了女青年，自己却身负重伤，经过四次大手术方才保住性命。为捉拿歹徒，他和另一位见义勇为者楚惠平，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舍生忘死，充当“业余侦探”。最后，当地派出所

在他们的帮助下，终将罪犯抓获。童建强和楚惠平一起被评为合肥市首批十大见义勇为“好市民”。可是，随后一系列的怪事接踵而至：被救的姑娘不知在哪里；三个歹徒有两个逍遥法外，现场见证人亲笔签名的书证竟不知去向；英雄的血衣、罪恶的子弹头，这些罪犯作案的铁证，居然也都不翼而飞。英雄蒙受了数不清的讽刺、挖苦和各种压力。

苏廷海出于一个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感，没有沉默。他秉笔直书；并请《安徽法制报》以三个整版的篇幅，和《安徽工人报》联合，同时以《“好市民”的心灵呐喊》为题，披露了这一事件的前前后后及其内部新闻。

这是需要勇气的。因为，当他拿起笔来写这部长篇通讯时，整个案件仍处在朦胧状态，其背景十分复杂。

稿件发表之后，全省上下反应强烈。人们震惊、困惑。可是，事情并没得到解决，反倒变得更加严峻。

苏廷海没有退缩，随着案情的发展，他周密策划并作了及时的跟踪报道，最后不得不使用重武器“内参”：从省内的《大参考》到新华社最高级别的《内参》，穷追不舍。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安徽省委书记卢荣景、省人大主任孟富林等6位中央、省领导，分别在苏廷海的稿件上作出重要批示。使事态终于有了转机：枪伤“好市民”的案犯张杰，被判死刑并处决；同案犯原判4年，重审后改判为10年；公安局预审科长因此案被逮捕，并被判为无期徒刑。公安干警等数人被处分。

事情终于了结了。当他回顾这个一波三折的案件时，才发现当初的《“好市民”的心灵呐喊》，不过是全案的一个序幕。后来的跟踪报道因为时间仓促写得过于简单。于是他坐下来，以一个作家的眼光，观照其间的一切人物和事件，洋洋洒洒地写成了中篇报告文学《案惊中央》。

他写得从容而又充满激情。一腔正气，力透纸背；危言鲠论，掷地有声。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苏廷海揭露的很多案子，都是“案惊中央”——

万燕影碟出版遇到困难，苏廷海为之呼吁，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长丁关根在苏廷海稿件上作出明确批示；机械工业面临难题，苏廷海一篇大稿，惊动了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朱副总理提笔，请国家经贸委主任注意解决；宿松 12 人犯集体越狱，苏廷海写的稿件引起重视：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安徽省委书记卢荣景等 8 位中央、省领导，在苏廷海稿件上作出批示；濉溪县 60 个村用公款购买假引产证明，苏廷海一篇稿件，国家计生委、安徽省 7 位领导批文从严查处，省长回良玉在全省计生会上对此案作点名批评……

苏廷海说：我没有一个私敌。这话说得何等豪爽！

他是以一种见义勇为者排山倒海的气势，在报道一个个见义勇为的故事。

我们的时代需要见义勇为的英雄，我们的时代更需要英雄的作家和记者。

四法官凌晨敲门 “有冕王”求助“无冕王”

作为国家通讯社年轻的主任记者搞新闻，自己成了新闻人物，这种事是不多见的。他写通讯，写内参，又写报告文学，既报忧，尤以“喊冤”引人瞩目。因此，许多不速之客慕名而至，难怪《安徽日报》在专版头条位置发文时，大标题就是：《他的家成了“群众来访室”》。

整座城市还在沉睡的凌晨，敲门声和喊冤声就惊醒了苏廷海。来者是宿州市法院的三个庭长、一个审判员。四个“有冕之王”来

向“无冕之王”鸣冤告状，这事就有些不寻常。一场权与法的较量，就这样猝不及防地摆在了苏廷海的面前。

此事源于一个普通的离婚案件。女方对一审判离婚并无异议，只是对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的处理不服，而且，已经向地区法院提出了上诉。照说，上诉后的女方将不再和一审法院发生关系，但她却仗着本家爷爷王运锋曾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而王的一位直系亲属又是市里要害部门的负责人，这天，突然大闹法院，打法官，扔卷宗，砸茶杯，泼污水，法院民庭迫于无奈，对她采取了措施。这一下惹恼了王运锋，王到法院要打处理此案的伍先禄，却不认识姓伍的，连连错打了姓吴的和姓武的法官，四名法官不得不对王也采取了措施。因这事发生在县市合并的特殊环境，四人原都在县法院供职。他们均不认识这位宿州市政法战线上的“大人物”。这一下不得了啦！在有市委政法委书记、法院正副院长在场的情况下，王的亲属将法院的门当众踹开，大打出手，王本人则广为散发与事实相差甚远的“喊冤书”，致使不明真相的60多名老干部联合签名，并提出要集体请愿，上街游行……

苏廷海听到这儿，忙问事态到底发展到了哪一步。

四人说，市里正要逮捕他们。说着，说着，就哭出了声。还说他们是带了枪跑出来的，打算把枪交到省高院，叙说罢冤屈，就背井离乡，逃往他处。

苏廷海一怔，感到了问题的严重。

当他进一步了解到，四人是代表市法院9名党组成员的意见来申诉冤情；对这件事，宿州市和宿县地区两级法院和两级检察院的认识截然相反。便问四人：如果市里收回成命，你们还跑不跑？

回答是明确的，因为他们压根就没有跑的地方。

苏廷海当机立断，把电话直接打给了宿州市委书记，坦白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在这件事情没有最终搞清之前，市里最好不

要先抓人。

市委书记采纳了苏廷海的意见，并指派宿州市法院院长到合肥找苏廷海协调此事。苏对案情作了进一步核实，并开始了正式采访。然后赶往宿州，走访了市委和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拿到了市检察院的调查报告，占有了第一手资料。

回到省城，苏廷海感慨万千。人民的法官竟至要向记者寻求“公道”！

他秉笔直书，请《安徽法制报》以一个整版的篇幅，用《是正当执法还是非法拘禁？》为题，揭出事情的本来面目。

此文一出，全城轰动。这份报纸，在宿州被抢购一空。

宿州市有关方面改变了原逮捕四位法官的意向。在后来长达一年的时间里，苏廷海多方交涉，关注着事态的发展。最后，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法院党组的意见，在市委的支持下，将四法官恢复了原职。

四人官复原职，但这事暴露出的社会问题，却无法使苏廷海的心情变得轻松。

驱车八趟，不及他一趟， 好个巧妙的马到成功！

宿州这边刚刚有个理想的结局，蒙城县那边又找上了门。

蒙城面粉厂与南昌市新建县粮油工业公司经营部签订了一份玉米购销合同。玉米发到南昌后，蒙城前去取款的人查知：该经营部既无执照，又无资金，根本无履约能力，纯属诈骗行为。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却趁机要抢卸货物。在此紧急情况下，蒙城面粉厂立即请求并得到了江西省武警总队船艇大队的保护。但当地的法院，以及粮油工业公司，却阴差阳错，使诈骗分子阴谋得逞，导致20多万元国家资金不能收回。

20多万数额不大，但性质却极为恶劣。

苏廷海不信邪，他决定问问这件事。

经过一番认真地查证，他坐到电脑打字机的面前，打出一份“新华社内参稿”，题目一针见血：《诈骗在人民法院和国家管理机关的帮助下得逞——发生在江西南昌的一桩怪事》。

然后，风尘仆仆，赶赴洪都。

他首先找到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书记见苏廷海是新华社记者，十分客气；待看到苏廷海递过去的内参稿醒目的标题，先是吃了一惊。读完全稿，深感问题的严峻。

书记当即表态：“真有这么事，我一定派专案组处理。”

苏廷海也表示，只要事情妥善解决，他的这篇稿子可以不发。

书记得知苏廷海还要去新建县，又说：“我给县里打招呼，有什么困难再找我。”苏廷海第一步旗开得胜，便一杆子插到县。

新建县县长的态度也很中肯，一个电话，将法院院长请到了办公室。于是，县长、院长、苏廷海三人，详细商讨了解决问题的方案，院长的态度亦很坚决。

答应解决与真正解决有时并不是一回事。苏廷海巧作安排：让同去的厂长连夜为新建县法院赶制出一面锦旗。上书：“人民信得过的法院”。

这一招很灵。接到锦旗的当天，法院就给县粮油工业公司施加了压力。结果，蒙城县面粉厂厂长开车去南昌八九趟，分文没讨回；苏廷海马到成功，五天追回18万元，凯旋而归。

苏廷海因为有言在先，答应过南昌方面，事情有个妥善解决文稿可以不发。至今这份熬费了他几多心血已经打印得工工整整的上万字“内参稿”，仍躺在他的案头。

他一支笔，一年多致使 70 多人被逮捕、判刑、处分

利用“内参”针贬时弊，伸张正义，这为苏廷海赢得不小的